合同编号：

横向项目任务书

（参考文本）

项目名称：

委托单位（甲方）：

承担单位（乙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

项目主持人：

受委托管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技处

起止年限：20 年 月 至20 年 月

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

二Ｏ二三年制

 第一条 XXX（以下简称甲方）与XXX（以下简称乙方）为顺利完成横向项目“ ”（以下简称本项目），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农科发〔2022〕4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为保证该项目的完成，特订立本合同。

第二条 甲、乙双方一致确认，本项目实施期限为

 年 月至 年 月，乙方按以下要求完成本项目：

一．总体目标和主要内容（包括项目开发内容、解决的关键问题、研究方案及创新内容）

（一）总体目标

（二）主要研究内容

1．研究内容

2．拟解决的关键问题

3．研究方案

4．本项目的特色及创新点

二．考核指标

 1．理论成果（包括新理论、新方法等）

 2．技术指标（包括形成的专利、新技术、新产品、论文、专著等数量、质量指标及其水平等）

 3．经济指标（包括技术及成果应用形成的小试、中试、经济效益、示范基地数量指标等）

4．社会效益（包括人才队伍培养、学术团队建设，环境、生态和其他社会公益方面指标等）

三．实施进度及阶段目标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实施阶段 | 起止年月 | 目标内容 |
| 第一阶段 |  |  |
| 第二阶段 |  |  |
| 第三阶段 |  |  |

第三条 乙方负责做好项目实施、总结验收与绩效评价等工作。本项目完成的研究成果（包括研究报告、论文、专著等）必须标注本项目合同编号。

第四条主要协作单位及其责任

协作单位名称及其责任：

第五条 项目组主要成员及责任分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性别 | 出生年月 | 职称 | 工作单位 | 项目分工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

1. 在本项目执行期内，甲方计划无偿一次性拨付乙方项目科技经费（大写） 万元。

乙方要严格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经费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农科发〔2022〕40号）及国家、自治区财政财务管理等相关规定，按规定用途使用科技经费。项目经费须单独专账核算，专款专用。

第七条　乙方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费。项目经费单独核算，专款专用。甲方提供的科技经费用途预算如下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科目名称** | **金额****（万元）** | **开支内容** |
| （一）直接经费 |  | / |
| 设备费 |  |  |
| 业务费 |  |  |
| 劳务费 |  |  |
| 会议费 |  |  |
| （二）间接经费 |  | / |
| 绩效支出 |  |  |
| 其他费用 |  |  |
| 合计 |  | / |

第八条 本项目技术成果归甲、乙双方共有，未经甲、乙双方同意，任何单方不得自行转让。双方对本项目技术资料负有保密责任，不得散失，不得由个人占有。未经双方同意，不得在对外发表论文中引用本项目相关资料。发表论文应标注本项目合同编号。

第九条 项目形成的财产物资等固定资产所有权属乙方。

第十条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，必须立即退还甲方所提供全部经费。若因客观原因，乙方中途要停止本项目实施，必须征得甲方同意，并在项目停止实施后一个月内对甲方所提供经费进行清理，开列清单，作出结算，报甲方处理。

第十一条 乙方必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甲方提供的经费。甲方及受委托管理单位根据科技经费开支的内容，监督经费的使用。凡不符合规定的开支，甲方有权提出调整意见或暂停拨款。

第十二条 本项目完成后六个月内，乙方须按《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研项目管理办法（修订）》（桂农科发〔2022〕44号）等有关规定，向甲方提出项目结题申请，提交结题所需的整套资料。

第十三条 受委托管理单位协助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管理，负责跟踪、协调项目的执行过程，并将协调乙方将项目执行情况及时向反馈甲方。

第十四条　乙方法人对确保乙方履行本合同负责，并为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在人、财、物等方面提供条件。

第十五条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能单独修改合同内容，如需要修改合同某项条款，由甲、乙两方共同商定修改并按修改后的合同执行。

第十六条 全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，签约各方应当协商或调解解决。协商或调解不成，按有关法律的规定处理。

第十七条 本合同一式3份，其中甲方1份，乙方1份，受委托管理单位1份，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签订合同各方：

甲方：XXX （盖章）

签章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乙方**：** 广西壮自治区农业科学院 （盖章）

项目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

财务负责人： （签章）

签章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受委托管理单位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科学院科技处 　　 　（盖章）

项目管理负责人：戴高兴

签章日期：　　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签订合同各方联系人及联系地址：

甲 方：XXX

联系人：XXX

电 话：XXXXXXXXX

传 真：XXXXXXXXX

邮 编：XXXXXX

地 址：XXXXXXXXXXXX

电子信箱：XXXXXX

乙 方：

单位联系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邮 箱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 电 话：

手 机：

邮 箱：